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我们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现就相关董事会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出资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为认购标的公司股东股份，股权价值经过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钱进、李鹏峰、孟枫平、章剑平

2022年10月28日